

報公府政民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蔣德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楊河雁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徐梓南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哥倫、王公望各給予六等勳獎章。此令
王西傑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余照棟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徵據給予銀錢等項。此係

之黑豆，以湯食，部分配同。日長試用。此令。

派程繁橫督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即日起到職就任，即日起應免本職。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兼樹經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吳洪元爲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郭福培為駐法大使館名譽專員。應照准。此令。
蔣文生主計處呈，請派李耀華續任財政部暫緩關貨物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司理之為資本主義之經濟政策。此令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林揚義一員以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試用。

清和惟此余。

國立大學之新校舍，即將落成，此舉甚為政府及人民所歡迎。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余善華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許仁欽為財政部錢糧司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汪承昌為青島市政府港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張振寰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顏培法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吳天秉為交通部土建統政司技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范祖仁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范祖仁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陸澤東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陸澤東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陸澤東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陸澤東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宋水烈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魏鑑善為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建民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之李昌齡一員，因案通緝，應予刑事停役。

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定餘役之陸軍步兵少校曹正平、黃琴乾等二員，改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各級幹部退編，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鈞、朱鶴初、賴鳴天、鄒放公、葉鴻仁、吳錫謹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袁再志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劉輝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卓瓊、胡廷光、梁桐、周靖中、李雄強、梁英余、陳子文、陳舜華、李執中、彭俊、平安邦、陳其遠、羅光華、施民、劉德中、姚炳中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蕭守儀、李震球、王煥熙、梁毅存、鄒狀龍、張安賓、李國生、文福多、黎振威、魏治成、韋德勑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鍾輝麟、鄧日福、李汝、陳曉卿、李猶華、劉玲、熊質謙、劉智勇、覃自生、樊運鴻、王達人、黃志英、程慶芳、何顯榮、黃及賢、王克波、徐偉良、張柳柱、丘冠中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潘和海、陳光、劉丁一、苦明、張連豐、鄒德、打德良、姜維國、陳章經、盧倫、許子湘、屠竹華、鄭定海、邵庭林、陳繼榮、李安才、王冠全、

陳大猷、王少溥、余文爻、王樞、張潤民、錢算愚、張松壽等二十四員
人爲之。步軍中尉，吳兆宜、劉兆齡、劉少鈺、齡智遠、張靜遠、趙死中、
李危險、吳光軍、楊永模、林飛、楊傑、王松波、劉永志、陳林、
陳敬厚、陳漢皇、李德嵩、張達五、曾宏、梁武、溫楚良、申偉、鄧武、
萬學高、林鴻聲、鶯默錚、江濤、李遵沅、王介屏、郭增城、鄧武、
何心清、李才若、朱善才、陳惠超、高雲浦、劉永科、李英、郭
金鉅、王錦川、林忠雄、張奇濤、溫古功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
少尉，湯之禪任爲陸軍騎兵少校，何才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陳式岩
任爲陸軍砲兵少校，瑞萬西任爲陸軍砲兵中尉，虯龍任爲陸軍工兵
少校，陳海龍、劉克強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吳澤華任爲陸
軍通信兵中尉，李楚、陳岱宗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葉開傑
任爲陸軍輪重兵少校，右唐文、明中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
司員，黃正、張曉慶、鶯無、李祖武、張偉奇、陳法奇等六員任爲陸
軍一等軍需正司員，郭忠興、周全、李寶三、周光榮、張國興、周成
志、周志、周志學、周志清、周志忠、陳少卿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二等
軍需佐，李培義、張志和、周建華、李澤新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
軍需佐，胡成義、周志和、周建華、李澤新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
軍需佐，張善超、周漢生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李道耕任爲陸
軍三等軍需正司員，邱東蓀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司員，張萬興、謝修史等二
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卓明漢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潘汝達任爲
陸軍一等軍樂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同文、齊兆樞、趙本初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長，溫將軍森、張繼、廖樹、趙正誠、黃華、龍漢、李有來、吳玉瑩、劉平、劉國鈞、何以等二十人被選為中校；副中校、張岱德、劉浩、朱善英、王正祥、倪和生、大將、李子懋、段端伯、熊鼎智、歐陽緯、陳高、王子文、曾生春、周雷、葉林青、岳明博、劉祖光、陳重蔭、歐書麟、魏詠桂、曾憲華、王克明、陳乃淦、宋琛、吳覺夫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梁寶書、

趙華、何慶鉅、萬更生、劉士傑、胡鄉祐、王劍倩、朱衣、蔡報祺、陳復鑒、張琳、楊正純、呂尊賓、蔣思訓、周樹林、鍾廉、徐建培、熊華軒、羅桂源、許範文、徐開富、郭詩禮、李子衡、涂鷗、王朝遠、張鵬、徐中任、張輝全、劉錫鍊、胡選建、楊水椿、朱凌雲、邢德章、楊晴、張幼龍、楊惠庭、柏漢傑、劉玉豪、李玉權、殷碧玉、陳祝華、張誠、蔡鎮標、陳繼藩、趙忠榮、周銀丘、唐振國、黃志仁、胡璣成、卓鴻寶、樊學麟、齊吉用、曾壽茂等五十三人。王廷芳沈夢英上尉，李曉、李水青、安清善、張潤源、胡繼仲、林開芳、徐晉、陳國華、姚方平、李樹森、張進修、汪開林、黃棟綱、鄒其光、梁坤池、楊德芳、李大坤、葉達揚、熊耀先、賴萬、文政、歐陽啓東、王正雨、黎昌智、王祖海、余志勤、李金榮、龐貴德、陳蔚鈞、鄭學鴻、黎吉輝、何文琪、徐大吉、劉仁、楊浩如、蔣能、羅焯光、南曉春、彭國民、毛曉吾、楊曉榮、趙吉成、黃志良、黃敬仁、李九如、聶榮華、成任森、劉海明、楊一彪、楊震霖、吉佩虞、潘紹華、邱道卓、王繼漢等五十人擔任爲陸軍砲兵中尉，羅賢、劉年、蘇榮華、李任、李文英、梁振武、魏儒貴、傅建中、呂世全、彭承德、周育成、謝漢東、戴基聲、楊寶仁、陳星樓、于寶珊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曾慶榮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呂文潮、劉存德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湯蘭榮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黃鈞毅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李生榮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李存仁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葉叡、王鑑章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熊志奇、常瑞等二員任爲陸軍通訊兵中尉，施知廷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吳競平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梁士樞、王震東、鍾致會、江承謀、徐節明、沈啟泰、王輔仁等七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袁慶安、徐勝、趙冠一、丁國華、楊榮純、黃仰山、陳烈、胡章雄、魏若愚、馬龍波、羅運作、楊灑之、韓不永、羅柏堅、楊桂生、萬道輝、李偉根等十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羅立中、何第成、周復初、張學林、曾慶齡、段賓生、楊永安、鍾迪政等八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藍景波、梁秀庭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邱劍銓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熊奇、徐伯文、岳杰、汪華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

蔣佐、程澤民、萬鍾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張鐵丞、鄒奎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世彝、萬寶山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胡安華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林化龍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施鉅、潘兆億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華山、林昌、李萬春、馮榮興、沈偉中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楊祖基、虞國英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257號

合
衆
情
報
政
院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十一月二日檢祀成字第一二五〇號呈稱，本處偵查王經舫等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王經舫系廣東高要縣維持會委員，係西江人，民保委員會委員，被告王會傑會充任廣州衛生局長，係廣東省衛生廳長，均爲幫任首長，該被告等通謀敵國，爲不利於本國之行爲，罪證確實，光復後均畏罪潛逃無踪，自應予以通緝法辦，該被告等財產有全部查封必要，除權先將其所有財產（詳財產目錄）查封，交託當地縣政府保管，以防隱匿外，題合依照總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頒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鈐審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並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充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被告等之財產等情。據此，題合抄送原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鈐審核，准將該逆等財產先行查封，并請呈報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充辦，指令祇道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謹回通緝書表，另請鈐審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處照嚴繩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文人犯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一、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被告身體名譽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二、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三、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四、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五、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六、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七、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八、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九、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十、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十一、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十二、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十三、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十四、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十五、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十六、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十七、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十八、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十九、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二十、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二十一、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二十二、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二十三、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二十四、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二十五、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二十六、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二十七、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二十八、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二十九、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三十、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三十一、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三十二、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三十三、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三十四、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	執
王會傑	男	三十一年九月	起至光復	廣州市	投畀澠逃	三十五、被告抗拒拘禁逮捕應注意

被	犯	年月日	時	處所	通緝理由</th
---	---	-----	---	----	----------

八年被敵收買叛變，充敵駐津冀川特務機關長，嘗託偽反抗本國殘害國人以及逮捕殺害我抗戰工作人員等任務，罪行累累，禪髮難數，抗戰勝利後，經天津市警察局調查屬實，該被告現潛逃無踪，迄未發獲，除其所有財產某經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保管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具文呈請鈞院審核，呈轉司法行政部轉報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審核，報請行政院轉呈國

民政府明令通緝並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

呈請鈞院曉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

緝歸案究辦，指令遞照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

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錄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飭照嚴緝寬辦。此令。

計抄錄原附通緝書表及犯人犯名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特字第十九四號

由：漢奸

應姓名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通
報
級
三
男

犯

被
告
年月日時
長國二十
八年正至
勝利時

處所
天津北
平上海

本
處所

應解送之
行
三

執

通
緝
犯
年月日時
長國三十
六年九月二
日

意

執

被
告
年月日時
中華民國三
十六年九月
二日

意

執

通
緝
犯
年月日時
院長

案

證

姓
名
別
齡
籍
地

案

證

通
緝
漢奸
案件人犯
表

案

證

裝
級
三
男
詳
詳
詳
不
不
不

於民國二十八年充日敵駐津冀川特務機關長，嘗託偽反

軍幹部或本國公職人員以及逮捕殺害我抗戰工作人員等任

務。

我抗戰工作人員等任務。

參屬實習起公幹

事務。

行政院令

(卅七)五交字第一二五五二號
在制定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際民航公約締約國之公用軍用航空器及非國際民航公約

公約締約國之民用公用軍用航空器（以下簡稱外國航

空器）航行國境，除中外條約中國所參加之國際公約

及國內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國境」指中華民國之領土領水領空。

二、「入境航行」指外國航空器航行中華民國之領

空。

三、「入境航空站」指外國航空器在國境內第一次降

落之指定航空站。

四、「出境航空站」指外國航空器最後一次飛出國境

降落之指定航空站。

五、「過境航行」指外國航空器不在國境內降落直接

飛出國境之航行。

六、「飛行人員」指領航員、無線電報員、機械員

、侍應員、貨物管理員等機上工作人員。

七、「隨機工作人員」指正副駕駛員。

八、「飛航路線」指軍艦司令部或民航局所核定或臨時指定之航行路線。

外國航空器航行許可證存根

國稅及登記號碼

飛機型別

駕駛員姓名

機工作人員及乘客

飛行國境任務

核定國境航行路線

降落地點及時間

入境站

出境站

本證有效期間

月	日由	啓程	月	日在
於 航空站入境 空站出境				

會 合

請將此證件存查於我部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三五號

福建省政府公報

三十七年三月三日（納登）

附件均謹悉。查該林學就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更名爲光宇，檢具證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轉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於我部外，相應將該員中央政治學校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類審證書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

內東江印附畢業證書一件甄審證書一件。
 浙江省政府公報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人三字第六七四五號公函及附件均謹悉。查該林學就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更名爲光宇，檢具證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轉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於我部外，相應將該員中央政治學校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類審證書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三五號

浙江省政府公報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納登）

農林部令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納登）

農林部令

茲制定農林部化學肥料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第一條 農林部為增進農業生產及化學肥料之合理使用起見，特設立化學肥料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業務如左。

一、統籌化學肥料之輸出入與分配事項。

二、化學肥料價格之調節事項。

三、協助化學肥料工業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配合本部農業增產計劃之化學肥料利用事項。

五、其他有關化學肥料管理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課。

一、秘書課 管理文書出納事務及不屬化學肥料之調查分配運輸等事項。

二、業務課 管理化學肥料之調查分配運輸等事項。

三、技術課 管理化學肥料之檢定及有關技術等事項。

四、財務課 管理資金之籌劃及其保營與運用事項。

據內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民字第一二一五四號呈略以

，准陝西省政府電請轉釋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疑義一案，擬議意見，轉請核示到院。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掌，相應錄原原件，函請查核見復為荷。

附錄原附件

准陝西省政府電，以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監察委員於投票後如不願應選，得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惟（一）如得票次多數者仍不願應選，是否願序再以得票又一次多數者當選，（二）如無得票又次多數者，是否任其缺額，抑舉行再選，謂請核示等由。准此，擬議意見如次，（一）如有上列條例第十七條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法律雖無明文規定應選時，是否順序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法律雖無明文規定，惟（一）就本條之文義解釋而言，其所稱「監察委員於投票後」之「當選」一詞，似應包括「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之「當選」情形在內，即得票次多數者，於投票後，仍由選舉監督分別通知，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如不願應選，即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並依次類推，（二）就本條加以分析，設某省選舉監察委員投票後，經按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第十條規定，當計算選舉結果，男子候選人甲乙丙丁四人得票比較多數，應選時，兩人不願應選，似應由己當選，蓋已在甲乙二人不願應選時，據諸情形，似應以戊己為當選，而因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均有當選之機會，始無確議，惟甲乙不願應選時，據諸情形，似應以戊己為當選，如備甲不願應選，而戊亦不願應選時，據諸情形，似應由己當選，蓋已在甲乙二人不願應選時，據諸情形，似應以戊己為當選，而

初無輕重之分，因之施行條例第十條，似應予以擴張解釋，即得票次多數者應當選而亦不願應選時，應俟次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惟此項解釋仍存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第十一條之限制，即（子）由者選出之監察委員男子當選人不得當選時，將由得票次多數之男性選入當選，婦女不選入不願應選時，應由得票次多數之婦女候選人當選，（五）由省選出之監察委員當選人中，有一人係省參議員，而願應選，其他任何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其得票次多數者雖係省市參議員，亦不得當選，應就非省市參議員身份之候選人中，以得票次多數者，依序當選，（六）審查各省市選舉監察委員結果，如某省市當選人已足法定名額，或雖不足法定名額，已依法再投票補足，而因當選人不願應選，又別無得票次多數者可以當選，遂致該省市選出之監察委員不足法定名額時，充應任其缺額，抑或舉行補選，則因選舉時業已足額，惟其選舉程序尚未完成，故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第十條第三項關於再投票之規定，及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出缺補選之規定，均不能適用，惟按此情形，一任其候選人另行外缺之規定，及第九十二條監督經省長任期六年之規定，似不應任其缺額，仍應予以補選，關於補選日期，似可規定由選舉監督酌定，並層報國府備查，但至遲應於該省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下次例會開會前選出之。以上所陳，特此佈，理合呈請照此執行，俾所遵從。謹此 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張厲生

公 告

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份據報文職公務
歸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中央公務員憲政委員會議決議書

鑑字第1373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發) 被封號成八 附烏茲 原任津浦路鐵路局南競

2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卷

長

四

卷
三

右被付懿戒人因貪污不法到案，經監察院移付總戒，本會議決究左

額減百分之十，期滿三月

三

卷之六

卷之二

۲۷

二

۱۰۰

二

2

三

四

三

二

1

長劉鳴岐有責污違法情事，經派員查復後，提出彈劾，由監委馬國南、杜光樁、毛紹途審查成立，以該組長劉鳴岐所管鑿士計有二百四十名，分派巡警路線，原由路局領發差道費，以資津貼，查核該組帳簿及文卷，三十六年一月份需道費七百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元八角，遞至九月三日始行發給，二月份查道費於五月七日收帳，計有六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一十四元四角，只於帳冊內浮存，此款並未發給警士，此項道費至六月十六日始以局令停發，而三、四、五三個月及六月上半月之款應行照發，但備查文卷，該三個半月

之款是否全數領發抑係折扣，曾無隻字道及，而管理局訓令，對於一月份之款，明知組段開採用挖煤，規詞推諉，而不加以處分，對於加班夜班及專變搶險，敢用確有新指示，而未言及四個半月之款是否領發，故群憤公，情弊顯然，又每士每月應得公糧十二公斤，自三月起至八月止，計二十噸又五百五十市斤，並未配給營士，全被其侵蝦，據其在軍法處供稱，所售營士應得煤價約為一千餘萬元，未經呈報，擅自留作特別辦公費，亦屬違法，再查營士憲恩治三月到差，服務兩星期即去職，所有五月薪餉均由其冒領，至今計達三百餘萬元之多，李春起、閩賓臣兩名營銷亦有問題等情誤，由監察院移付撫政廳會。

茲分別論之如上

一、關於營造費一節，申請撥款，審營務處所屬各段財政所逕屬等處之議價，例如寧海府新嘉興等，採購後，即由各該財政所逕向管理處會計組開列清冊，一切款項，營務組既不代領，亦不代發，該通
報第三項係營造費之款，乃係得該段長臨時之請求，暫代保管，
據非本經管權之公款，又謂採購員濫用知曉，謂交辦該股題入賬上
報，主事不加追蹤，以利鉗制，則奉諭石底三至六月上半月份
以及其餘各次一至六月上半月份之營造費，均因公款未到帳而姪
頒工費，營夜間會同巡查路線辦法檢同查造委請司到組，以致延從營請
核發，管理處會計組并無各該月份是項支款，有報可查，原為切要。

所指是否頗發憤懣自然之語，未免誤會云云。

一、關於公媒節：由總經理，因舊務有辦公私房財物盜竊，經財用管理處經務經理水道，不另設灶，是以每月所領之公水庫飯飯宿少數節餘，臨時調組服務之長營，因參用管理處伙食，不另起伙，無須動用是項炊事用煤，經參照管理事處過去所有公役等加入公款並食閑者概不令其媒子費例，故亦一概不發，併入公其額算，經總各

課事件之公議，以資參考，作為本組織之用，當以此為準則。既經公議，又為公請，始予批准，以公開，所有該處的錢財，還在未動又分文，有收可查，且是項款新舊款交還，警察局第二處還驗查核，認為確保因公支給，並無任何疑點已清畢，亦可調查云云。

三、關於薪餉一節，申辦路稱，當時照例代理財政廳務，經辦該款，調警務組服務，三月十六日到差，四月十四請假，二十二日還辦辦理案務，於六月二十八日呈請辭職，經財大管理處八月八日指令照准，其薪津並准發至七月底為止，查該員至七月份薪津，除扣還借支歸贖外，所餘一百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元，係癸卯行政院三十六年會五字第25942號訓令頒發各機關學校師資津貼及生活補助費移充農工並病患等項辦法之金項，另將該款金項一項，入庫銀金項下，以期該款緊急時之用，至於癸未起，即將第二月前回，係徐州督辦吳成貴，苟由其設直接具領，有失所存，專屬外段經費，向不經警務組請領繳解，又何能冒領圖利耶云云。

以上各節，據其申辦，除關於查置費及薪餉兩部分情形，有事實可查及沒有可據，無可議議外，其關於公務部分，指將節餘煤斤等項移作辦公費之需，一則謂本係慣例，再則謂已經公議，雖無關利於己之實害行為，但究其辦理手續，終嫌失當，既未依據公庫法將節餘煤斤繳還國庫，而其臨時處置辦法又未呈報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備案，逕行處分，屬屬違法。

史記

本報第三〇八期載金灝，任朱久鑒為湖南省政府委員一職，朱久鑒「係一暮年學士」之類。不知處在何處。